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鲁人促发〔2023〕4号

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 (快递运营)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养和选拔快递运营高技能人才,推动物流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39号)安排,决定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快递运营)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快递行业在数字化、智能化新经济形态的影响下,行业发展

在规模、结构、方式上都产生了相当的变化，为适应这一变化，快递企业和职业院校在邮政快递专业人才培养上也产生了积极变化，取得了丰硕成果。通过竞赛展示邮政快递职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成果、引领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促进校企共建共融、搭建专业教师学习交流平台及建立职业教育精英人才资源储备。赛项以全流程大领域快递业务为背景，按照行业发展战略，配合企业发展需求，对接技术发展趋势，以场景导向、职业导向为主线，设置比赛项目和评价指标，全面考核参赛选手的行业知识、理论储备、技术运用、设备操作等专业能力，以及参赛选手在组织管理、专业团队协作、现场问题的分析与处理、工作效率、质量与成本控制、安全及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职业素养。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承办单位：济宁市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组建竞赛组委会，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竞赛项目及参赛对象

（一）竞赛项目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快递运营）竞赛

（二）参赛对象

1. 职工组须为山东省内从事快递运营、供应链运营、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智能物流技术、物流工程技术、国际贸易、工业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工作的在校教师；企业中从事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快递运营等相关工作的在职职工。职工组为单人赛，每单位限报2人。

2. 学生组须为正式注册的快递运营、供应链运营、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智能物流技术、物流工程技术、国际贸易、工业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学生组为团体赛，团队所有选手均参加所有模块竞赛，每单位限报2支队伍参赛，每队参赛选手4名、指导老师1-2名、领队1名。

（三）参赛要求

1. 组队要求。参赛选手为同一学校，不允许跨校组队。

2. 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向组委会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

3. 各参赛单位（院校）负责本单位（院校）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4. 已经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以及在2022年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已取得“山东省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职工，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5. 请各参赛单位提前购买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参赛选手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四、竞赛安排

（一）竞赛时间安排

初 赛 时 间：2023年12月16日

决赛报到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15:30

决赛报到地点：济宁市技师学院

决 赛 时 间：2023年12月23-24日

决 赛 地 点：济宁市技师学院

（二）竞赛方式

1. 初赛。初赛以线上方式进行。竞赛组委会为初赛提供线上竞赛支持，为参赛队伍开通账号；各参赛单位准备场地及设备进行初赛并推选优秀选手参加决赛。

2. 决赛。决赛以线下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赛程安排可能出现调整，具体时间安排以报到当天印发的《竞赛手册》为准。

（三）决赛内容

1. 整体说明

竞赛由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三个模块组成。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模块，以快递运营管理专业内容为基础，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对快递职业基础、运营、营销、管理方面的理论与实践，以及一些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的理解和掌握。

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模块，以动态竞争条件下的多

方博弈为背景，要求参赛选手根据实时业务数据，进行市场环境分析，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做出有关价格、经营的决策。以提高快递市场的基本认识和市场经营意识为基础，并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分析决策能力和市场经营能力。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模块设置了5个项目，每个项目内又有若干子项目，各个子项目之间、各个项目之间存在着业务关联，前项的成果与质量将直接影响后项的成果与质量。

2. 赛制及竞赛内容安排

考核内容为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20%）、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40%）、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40%）三个模块。

竞赛进行的顺序：首先进行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模块比赛，其次进行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模块比赛，最后进行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模块比赛。

序号	赛项	竞赛时长 (小时)	权重 (%)	备注
1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	1	20	
2	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	3	40	
3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	3	40	
合 计		7	100	

3. 竞赛内容说明

（1）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模块，满分100分，占总分20%，用时为60分钟。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模块在系统平台完成。职工

组1名选手（学生组4名选手）参加，以平均成绩作为本参赛队的最终得分（保留1位小数）。主要考核内容为快递基本理论知识和行业基本认识。

（2）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模块，满分为100分，占总分40%，用时为180分钟。

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模块在系统平台上完成。4名选手（含队长）参加。队长使用队长账号登录平台完成有关决策，另3名选手参与讨论辅助决策。

参赛队需要通过自己的经营决策，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平台模拟了快递市场中商家与快递企业的交易行为。选手分别扮演两种角色：商品卖家及快递企业，商品卖家在市场上以网络平台销售的商品，需要通过快递服务送达消费者。商品卖家与快递企业之间通过设定的交易规则达成的快递价格，将直接影响商家的售价及销售量和销售利润。此价格也将直接影响快递企业的订单量及收入，扣除快递企业为完成快递服务需要购置的设备、雇佣工作人员、总公司政策成本及罚款等成本项后，形成快递企业的利润。

该模块一共设置了12个比赛周期，每个周期内，参赛队都需要以不同的身份做出相应的市场决策，这些决策包括：

- 1) 商品卖家的快递报价；
- 2) 快递企业的快递报价；
- 3) 快递企业的人员雇佣数量；
- 4) 快递企业的设备购置数量。

所有参赛队的决策构成了整个的动态市场。多期决策后最终

以利润评判的方式对各个参赛队的竞赛成果进行成绩换算。

(3)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模块，满分100分，占总分40%，用时为180分钟。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模块在计算机上完成，以按要求提交的纸质文本成果作为评价标准。

本模块包括路由设计、处理中心布局设计、分拣作业计划设计、派送区域设计、派送模式分配及路线设计五个项目。

1) 路由设计(该项目满分100分，占第三模块总分的20%)

路由设计包含两个子项目：静态(干线)路由设计和动态(市内)路由设计。

静态路由设计中将会提供地区业务量、车型路由能力、交通状况、路由参数、政策规定以及相关设计背景等资料。动态路由设计将提供全国分区业务数据、城市业务数据、处理中心区位、分公司区位、交通条件以及相关设计背景等资料。静态路由设计设定分值40分，动态路由设计设定分值60分。

2) 处理中心布局设计(该项目满分100分，占第三模块总分的20%)

处理中心布局设计设置了车辆班次表编制、外埠待装区布局和本埠待装区布局三个子项目。

车辆班次表编制需要根据静态路由设计的成果并结合本子项目的有关业务资料，编制处理中心的车辆班次表。

外埠待装区布局将应用车辆班次表的编制成果，并结合本子项目的有关业务资料，对处理中心的外埠待装区堆位、车位进行合理布局设计。

本埠待装区布局将应用动态路由设计的成果，并结合本子项目的有关业务资料，对处理中心的外埠待装区堆位、车位进行合理布局设计。

车辆班次表编制设置分值30分，外埠待装区布局设置分值30分，本埠待装区布局设置分值40分。

3) 分拣作业计划设计(该项目满分100分，占第三模块总分的20%)

本项目要求参赛队根据项目提供的业务量分时预测数据、排班要求、岗位、劳动定额及其他相关背景资料，编制分拣作业计划。本项目设置分值为100分。

4) 派送区域设计(该项目满分100分，占第三模块总分的20%)

本项目要求参赛队依据划定的派送区域范围内的客户数据、快递员能力、政策制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背景资料，编制派送区域分配表。本项目设定分值为100分。

5) 派送模式及路线设计(该项目满分100分，占第三模块总分的20%)

本项目设置派送模式分配和派送路线设计两个子项目。

派送模式分配将应用派送区域设计的成果，着眼解决快递时效、成本、快递员劳动强度、客户体验之间的矛盾冲突，要求参赛队对快件在上门派送、驿站派送、智能快件箱派送之间做出合理分配安排。子项目将提供各种派送模式的成本、时效、制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背景资料。

派送路线设计需要结合派送模式分配的相关成果，应用指定算法，对派送区域内客户的派送路线做出合理设计。子项目将利

用派送模式分配的业务数据、提供算法要求、路线设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背景资料。

派送模式分配设定分值为70分，派送路线设计设定分值为30分。

五、奖励措施

（一）职工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占决赛参赛总数的10%，二等奖占决赛参赛总数的20%，三等奖占决赛参赛总数的30%，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

获得决赛第1名的职工（教师）身份的选手，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学生组设优秀团队奖、优秀指导老师奖和优秀组织奖。

1. 优秀团队奖。一等奖占决赛参赛队总数的10%，二等奖占决赛参赛队总数的20%，三等奖占决赛参赛队总数的30%，获奖队伍颁发证书。

2. 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参赛队的指导老师，将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3. 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学校颁发证书。

（三）获得决赛前6名的职工（教师）选手，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其他决赛获奖职工（教师）选手，可晋升为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获得决赛前6名的学生选手，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竞赛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认真做好竞赛各项工作。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门力量，全面做好竞赛工作。赛项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推动竞赛工作顺利开展。要形成合力，确保组织到位、执行到位，不断提升竞赛工作水平。

(二)强化竞赛过程管理。要加强赛前精心筹划，制定周密赛项实施方案和卫生、安全等应急预案，搞好技术文件论证，做好选手信息审核、现场部署，以及报到的服务保障等工作。要加强赛中组织管理，落实竞赛方案工作要求，做好裁判员、参赛队员以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全力推进比赛安全有序、公平公正。要加强赛后总结，做好赛项技术点评、办赛效果分析、奖励申报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对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奖项。

(四)做好竞赛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宣传素材的采集、编辑工作，开展全方位报道，提升竞赛活动的宣传力度和成效。要创新宣传形式，营造热烈氛围，引导广大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工立足岗位，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

七、报名相关事宜

(一)大赛不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二）报名方式

请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决赛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附件3）的Word和PDF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花 陈立文

联系电话：0531-86026118 18553108189 15562663059

邮 箱：shandong56@vip.163.com

- 附件：1.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快递运营）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快递运营）竞赛职工组报名表
3.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快递运营）竞赛学生组报名表
4.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快递运营）竞赛技术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附件1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 (快递运营)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夏鲁青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会长

张亿贵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会长

副主任

金鲁峰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侯 鹏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玉强 济宁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杨 楠 济宁市技师学院院长

委 员

牟增涛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秘书长

苗庆凯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兼数据事业部
部长

王朝印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兼事业发展部
部长

陈 花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部长

王志敏 济宁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李忠宏 济宁市技师学院教务处处长

张东芳 济宁市技师学院商贸文旅学院院长

徐 权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李铁波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总经理

张 伟 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 爽 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专业主任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牟增涛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秘书长

侯 鹏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志敏 济宁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苗庆凯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兼数据事业部部长

王朝印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兼事业发展部部长

左 鹏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综合部部长

陈 花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部长

张东芳 济宁市技师学院商贸文旅学院院长

徐 权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李铁波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总经理

张 伟 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 爽 山东大智云软件有限公司专业主任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张丛丛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

朱 燕 山东省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

陈立文 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

王智勇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
(快递运营)竞赛报名表
(职工组)**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现职业技能等级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从事本工作年月		
住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___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___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参赛单位审核意见(由参赛企业/校相关院(系)负责人填写)	<p>经审核，上述选手都为单位在职职工，同意参赛。</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3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 (快递运营)竞赛报名表 (学生组)

单位名称					
参赛队名称			参赛队组别	□本科 □高职高专 □中职中专	
单位地址					
住宿安排	□标准间__间 □单间__间 □不住宿				
领队老师	姓名		性别		E-mail
	手机		职务		备注
指导老师	姓名		性别		E-mail
	手机		职务		备注
	姓名		性别		E-mail1
	手机		职务		备注
参赛选手	姓名		性别		手机
	专业		年级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手机
	专业		年级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手机
	专业		年级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手机
	专业		年级		身份证号
参赛审核意见 (由参赛校相关院/系负责人填写)	<p>经审核，上述选手都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同意参赛。</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盖 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全省物流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 (快递运营)竞赛技术文件

一、实施计划

(一) 竞赛安排

1. 初赛。初赛以线上方式进行。竞赛组委会为初赛提供线上竞赛支持，为参赛队伍开通账号；各参赛单位准备场地及设备进行初赛并推选优秀选手参加决赛。

2. 决赛。决赛以线下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赛程安排可能出现调整，具体时间安排以报到当天印发的《竞赛手册》为准。

(二) 竞赛队抽签和熟悉场地

1. 竞赛安排在比赛前一天抽签。抽签结束后，各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

2. 每天各场次比赛前，同场次参赛队现场抽签，确定比赛工位。

(三) 决赛过程

1. 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参赛队迟到10分钟以弃权论。

2. 参赛选手不允许带任何参赛队及个人信息入场比赛，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品。

3.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4. 比赛结束前10分钟，裁判长提醒比赛即将结束，当宣布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必须马上停止一切操作，按要求位置站立等候撤离比赛工位指令。

5. 参赛队提交的所有文件、单据等，凡要求参赛选手签字确认的，均签参赛队参赛抽签序号。

6. 参赛队在综合业务设计赛项所完成的竞赛成果文件均由参赛选手自行密封（一式四份）并交竞赛裁判组保存，禁止在竞赛成果文件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电子文件由竞赛裁判组裁判提取。

7. 竞赛中出现不文明和不安全的现象、操作不规范会导致扣除有关分数。

二、竞赛试题

竞赛试题将采用赛卷公开方式，赛前两周发布有关样题。样题仅作为赛题形式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比赛依据。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赛项赛卷依据三级指标体系编制。

三级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	工作准备	1. 封面	题目：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 参赛队名称：本队抽签序号，如为01 选手：胸牌号码如01A、01B、01C、01D
		2. 队员分工	综合作业实施时的分工01A为主管(队长)
	路由设计	3. 静态路由设计	根据业务量、距离、车型、时距、路由能力、起码车型、路由开通标准、规定格式等条件，编制路由方案

快递综合 业务设计 实操		4. 动态路由 规划	根据各处理中心业务处理能力、外埠进港业务量、本埠各分公司出港业务量、交通条件，编制各分公司至各处理中心动态路由方案
	处理中心 布局设计	5. 干线班次 表编制	根据本处理中心至外埠各处理中心班次表、动态路由规划方案编制新的干线班次表
		6. 外埠待装 区堆位布局 图绘制	根据新的干线班次表、处理中心整体平面布局图、外埠待装区堆位分布图，绘制各班次堆位布局图
		7. 本埠待装 区布局图绘 制	根据动态路由规划方案、处理中心整体平面布局图、本埠待装区堆位和装车口分布图，绘制各分公司堆位和装车口布局图
	分拣作业 计划设计	8. 分拣作业 计划编制	根据本处理中心分时业务量预测数据、处理中心各岗位劳动定额，编制24小时分拣作业计划
	派送区域 设计	9. 派送区域 表编制	根据客户区域分布图、业务量、快递业务员派送业务能力、公司有关政策，编制第一个派送区域表
	派送模式 分配及路 线设计	10. 派送模 式分配设计	根据第一个派送区域表内的客户区域分布、各种派送模式的时间参数、各种派送模式的成本参数、时效要求、成本要求制定派送模式分配方案
		11. 派送路 线设计	根据派送模式分配表、客户区域分布图以及成本和时效要求、指定的算法，设计派送路线

综合业务 实施	收寄作业	1. 运单制作	根据编码设计规则、条码设计规则，为指定的快件制作快递运单并粘贴在后续包装好的快件上
		2. 快件包装	使用包装箱、包装袋、文件封、气泡膜等内外包装材料，工具刀、胶带纸、标识贴，规范完成指定快件的包装，并存入待分拣区
	出港作业	3. 出港分拣	根据综合业务设计方案中的外埠待装区布局图、班次表，对待分拣区的快件分拣至笼车并送入对应堆位
		4. 出港发运	将扫描设备与电脑连接，使用扫描设备将指定笼车内的快件扫描后装运如AGV小车，根据扫描结果制作路单，并使用AGV小车送达进港卸车区
	进港作业	5. 进港安检	将AGV小车内快件卸入安检机进行安检，将挑出的禁止寄递的快件转移至指定位置
		6. 进港分拣	根据综合业务设计中分拣作业计划设计的相关数据、本车次进港业务量，为本车次快件分配作业人员，并将快件存放入待派区
	派送作业	7. 路线执行	根据派送模式分配方案和路线设计方案，将待派区内的路线设计中最少快递柜投递客户区域的快件及其后一个客户区域的快件挑出，并使用AGV转运至智能快件箱
		8. 智能快件箱操作	将AGV小车内最少快递柜投递客户区域的快件规范投入智能快件箱

三、竞赛规则

（一）抽签和熟悉场地

组委会在开幕式过程中统一安排参赛队进行抽签，由抽签决定各参赛队工位号。熟悉场地时应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二）比赛入场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在正式比赛开始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选手按顺序依次进场，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现场裁判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选手在正式比赛开始15分钟后不得入场，比赛剩余时间30分钟内允许提前离场。

除比赛规定的物品外，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比赛必备用品。

（三）比赛过程

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需对比赛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向裁判员报告。

参赛选手必须在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后才能进行比赛。

参赛选手所携带进入赛场的参赛证件和其它物品，裁判员有权进行检验和核准。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或所属规定范围，不得与其它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赛场。如遇问题时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询问后处理，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在比赛过程中只允许裁判员、技术支持等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其余人员（包括指导教师和其他参赛选手）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进入赛场。

比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因选手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暂停竞赛计时或调整至最后一批次参加竞赛）。如果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裁判长按照故障修复时间给与补时。

（四）比赛结束

裁判员宣布时间截止后，比赛正式结束，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带离赛场，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五）文明参赛要求

任何选手在比赛期间未经赛项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任何选手未经允许不得将比赛的相关信息擅自公布。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违反竞赛规则，取消比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点领导小组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其它未涉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六）成绩评定及公布

1. 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参赛队成绩通过“三级审核”，确保比赛成绩准确无误。

2. 大赛专家组负责大赛命题工作。

3. 裁判报到后，封闭管理。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裁判执裁工位。

4. 为保证裁判执裁标准一致，裁判进行竞赛预演培训。

5.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模块和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模块由系统评分，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模块由裁判评分。各模块均采用百分制，最终总成绩由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模块分数×20%+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模块分数×40%+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模块分数×40%。

6. 竞赛成绩原则上在所有竞赛完毕2小时后公布。

7. 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赛区仲裁委负责解释或决定。

四、竞赛环境

竞赛场地和设施标准：

1.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模块、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模块和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模块：每队均有独立使用的计算机设施，保证了各队在方案设计时的独立性，不受外界干扰。

2. 使用的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新旧程度一致，保证竞赛的公平。

3. 竞赛场地设有裁判休息室和工作室；设有开、闭赛式场地；设有能满足参赛队休息的休息室。

五、技术标准

竞赛涉及的主要技术规范有：

GB/T 40043-2021 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信息交换规范；
GB/T 24295-2021 智能信包箱；
GB/T 10757-2011 邮政业术语；
YZ/T 0178-2021 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
YZ/T 0177-2021 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
YZ/T 0171-2019 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
YZ 0149-2015 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YZ 0139-2015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另有部分涉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行政文件及企业管理文件。

六、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能力评价与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为了保证评分“公平、公正、公开”，采取以下措施：

1. 考核内容、样题和评分标准公开。

2. 认真调试设施设备、计算机、系统软硬件，保证与考核应具备的条件一致，将故障率降到最低点。

3. 裁判组由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和裁判长共同组成，裁判组赛前进行竞赛预演培训，借用多媒体等载体掌握操作过程的评判标准，并对裁判的判罚进行分析对比，对不合理的判罚进行纠正，以保证裁判判罚标准一致。

4. 加强试题保密工作，确保竞赛的公平、公正。

5. 召开赛前说明会和考核平台说明会。

（二）评分方法

比赛阶段	比赛内容	分值占比	备注
第一阶段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	满分 100 分, 占总分 20%	
第二阶段	快递数字化经营 (博弈) 实操	满分 100 分, 占总分 40%	
第三阶段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	满分 100 分, 占总分 40%	

(三) 评分细则

1. 快递运营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单选题为 3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为 20 题，每题 2 分；判断题为 30 题，每题 1 分；共计 100 分。

2. 快递数字化经营（博弈）实操评分标准

根据抽签顺序划分小组。

(1) 小组排名换算分

根据每小组参赛队伍数量，换算利润高低进行小组换算分，第一名换算分为 100 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规定分值。

(2) 总排名换算分

对所有参赛队的换算利润进行大排名，第一名换算分为 100 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规定分值。

(3) 总成绩核算

小组排名换算分和总排名换算分各以 0.5 的权重计算总成绩。

3. 快递综合业务设计实操评分标准

项目	子项目	设计内容	分值	分值占比
路由设计	静态路由设计	静态路由规划表	40	20%
	动态路由设计	动态路由设计表	60	
处理中心布局设计	车辆班次表编制	班次表	30	20%
	外埠待装区布局	外埠待装区布局图	30	
	本埠待装区布局	本埠待装区布局图	40	
分拣作业计划设计	——	分拣作业计划表	100	20%
派送区域设计	——	派送区域表	100	20%
派送模式分配及路线设计	派送模式分配	派送模式分配方案	70	20%
	派送路线设计	派送路线设计表	30	

（四）成绩公布

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后，经裁判长、仲裁长签字后进行公布。公布时间为竞赛结束2小时后。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裁判长和仲裁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七、赛项安全

为确保赛项安全顺利地进行，保障各地参赛队师生的人身安全，及时有效地处理大赛期间突发安全事故，保证大赛安全有序地进行，特制定突发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赛点总指挥

任组长，副总指挥任副组长，成员由安保组组长、后勤保障组组长等人员组成。

2. 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大赛期间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制定各类突发事故的应对措施，重点做好火灾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用电安全事故、医疗紧急病情的防范工作。组织各种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最大程度地避免次生事故，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各种事件的善后工作。

（二）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1. 大赛过程中如遇突发安全事故，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2. 大赛过程中如遇突发安全事故，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领导小组应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参赛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大赛区域内的贵重物品，认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大赛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迅速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并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4. 大赛期间遇有突发或紧急情况，有关人员按赛场疏散图指示，由指定专人指引、带领及时做好疏散。

（三）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重大火灾事故

（1）大赛赛场或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险，在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并同时拨打119报警，及时疏散在场人

员有序撤到安全地带，安排做好消防人员车辆迎候。

(2) 如果发生火灾，在场人员应避免过度惊慌、盲目乱跑，应按照疏散指示标志、出口通道提示有序逃生，逃生时不可互相拥挤、推搡，不乱喊乱叫。

(3) 请全体人员在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时，及时了解应急疏散通道的位置和逃生通道，掌握使用灭火器材方法，不要堵塞消防通道。

(4) 一旦火险发生，人员疏散场地为学校操场，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秩序疏导和维护。

2.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1) 指挥参赛学生紧急集合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2) 要迅速抢救受伤师生，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师生送到就近或指定医院救治，根据情节分别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3)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 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 立即停止配餐餐厅的经营活动，及时向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根据情节分别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2) 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需要时协助转送至指定医院治疗。

(3)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 用电安全事故

(1) 发现触电事故时，首先应立即切断电源，并控制好大赛现场秩序。

(2) 对触电者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当场联系现场医护人员实行应急救护，严重者及时拨打120请求救援，协助转送至附近医院。

(3) 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大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 医疗紧急病情救治

(1) 大赛场地要做到干净、整洁，场馆内要保持空气流通，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发生。

(2) 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由专人负责购置必要的急救药品在大赛期间预备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实施必要的急救措施，并及时与120急救中心联系送往医院救治。

八、监督仲裁

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在比赛结束后1小时之内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手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给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小时内组织

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参赛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九、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凭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参赛队员着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 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6. 参赛队在进入现场之前需完成分工。

7. 参赛选手报到后，应注明队长身份，队长身份应保持竞赛始终，中途不可更换。若队长缺席，可临时指定负责人。

8. 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比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卫生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9. 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 各参赛队要与本队“第五队员”搞好协作，“第五队员”即为参赛队提供安检机服务的操作人员，参赛队员要用普通话与“第五队员”沟通，尊重他们的劳动，参赛队若与安检机操作员发生冲突，视情节扣罚分数，直至终止比赛。

11. 参赛选手不得在赛场内外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清退比赛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处理。

12. 参赛选手参加实际操作竞赛前，应由参赛校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对选手未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章操作行为，裁判员应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13. 参赛选手在参赛期间应由参赛校为选手购买意外险。

（二）指导教师（领队）须知

1. 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比赛。

2. 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准确及时召集本队人员按时到达赛场。

3. 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

4. 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

5.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允许私自接触裁判、与裁判谈论与比赛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人员的评判。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佩带参赛证件，着工装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等进赛场，若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4. 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开始或启动操作，竞赛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赛场。竞赛结束时间到达，应立即停止编制计划和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5. 严禁作弊行为。
6.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7.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8.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9. 参赛选手在编制计划时，可允许参赛队1人到现场进行测量，到现场测量必须有裁判陪同，途中不得与人交谈。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10. 尊重其他参赛队选手，体现“准快递人”的职业道德和修养。

（四）裁判须知

1. 服从赛项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比赛规则，认真执行比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 佩戴裁判员胸卡，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 须参加赛项组委会的赛前执裁培训。

5.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6.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7.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8. 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9.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10.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比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五）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及时间安排，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离岗。

2. 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精神饱满、热情服务。

3. 熟悉赛项指南，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 选手提问，经允许后，可以提问不清楚的问题，裁判员须正面回答。

5. 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

6. 各赛场除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竞赛时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